

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，激励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勇于实践，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的通知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2015 20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包括全日制学术型硕士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（不含“双证”）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一、 励 准

- 1、 励 准分别为一等 12000 元、二等 8000 元、三等 4000 元。其中，一、二等 励 人 数 不 低 于 全 制 人 数 的 40%（含 免 ）。

二、

- 1、 免 为 一 等 励 ； “ 划 ” 保 三 等 励 ， 优 可 况 。
 - 2、其他 励 ， 同 ， 初 。
 - 3、 励 ， 在 入 到 之 前 人 入 ， 业 取 。
 - 4、 取 别 为 全 制 养 后 变 养 别 ， 不 参 与 。
- 则 ， 可 咨 与 公 共 办 ， :
- 027-88664311.